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1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昱睿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